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公告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1.5亿元，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东方电气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70,4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1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99,762.5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1,739,215,126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发布增持计划时的 总股本) | 55.7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 亿元～1.5 亿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未设置具体比例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370,400 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人民币 100,299,762.51 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 | 0.13% |
|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1,776,676,194 |
|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51.37% |

备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72,878,203 股，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参与认购股份 33,090,668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17,482,123 股变更为 3,390,360,326 股。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68,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90,360,326 股变更为 3,458,360,326 股。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 3,117,482,123 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3,458,360,326 股计算。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370,4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1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299,762.51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